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軒轅教

法定代理人 熊芳信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洪于婷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